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 座談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5 分

地點：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簡報室

參加人員：

考試院：李值月委員雅榮、胡委員幼圃、李委員選、歐委員育誠、張委員明珠、高委員永光、呂首席參事理正、陳處長堃寧、龔簡任秘書癸藝、簡主任益謙、林專門委員啟貴、徐科長文彬、林科長淑華、李編譯美昭、楊編譯中豪、林科員彥超、邱堯惠先生

考選部：蘇司長秋遠

銓敘部：呂司長秋慧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林副處長揚傑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蕭參事博仁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金田、錢主任佩霞、王主任德昀、蕭專員賢明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林主任朝號、朱副主任俊德、吳組長泰源、陳組長怡安、楊秘書富欽、人事管理員洪秀梅、會計員陳源德

建國工程：副總江文魁

中興顧問：副理林一剛

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許清揚建築師

主持人：李值月委員雅榮
林副主任委員金田

紀錄：李美昭

壹、李值月委員雅榮致詞並介紹本院暨相關機關與會人員

謹代表考試院感謝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以下簡稱衛武營）籌備處費心安排，使本院相關部會同仁得以參觀衛武營主體結構建造工程，並了解「一法人多館所」的架構。

去（99）年本院參訪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之國家兩廳院，該中心業於民國93年3月1日改制為行政法人，藉由瞭解其改制經驗，以作為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之參考，該中心業務運作機制尚屬穩健。另行政院已政策決定未來衛武營將轉型為行政法人，據了解衛武營籌備處成立後，面臨業務運作及人力配置等問題，本院將本於職權，儘量協助解決。以藝術文化是文明社會的表徵，為平衡南北文化發展差異，期盼藉由衛武營之成立，提升南部地方藝文氣息，使其成為南部文化藝術重鎮。

貳、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林副主任委員金田致詞並介紹衛武營籌備處相關與會人員

感謝考試院李值月委員雅榮率同各委員蒞臨參訪衛武營籌建工程，各委員參觀衛武營目前進行之戲劇院、中劇院及音樂廳等相關工程，應了解籌建工程相當艱辛，現行籌備處人力配置含聘僱、技工駕駛、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員合計31人，負責這麼龐大工程，與國家兩廳院相較，衛武營籌備處人力明顯不足，尤其是工程方面人力嚴重吃緊。現行籌備處屬文建會所屬中央四級機關，轉型行政法人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所轄將包括國家兩廳院、衛武營兩廳院，期盼透過各位委員協助，對於國家重大文化建設應有相當助益。

參、衛武營籌備處人事業務簡報（略）

肆、議題討論及意見交流

◎衛武營籌備處林主任朝號：

衛武營籌建工程複雜度高於高鐵，本處自96年9月1日成立以來，積極推動南部藝文活動，特辦理「南方表演藝術發展計畫」，使南方表演藝術生態環境能因應「衛武營」之興建，達成整體藝文之發展；另為因應未來與國際接軌，以及興建完成後所需面臨高達6千席次的票房壓力，衛武營於尚未完工啟用前，自97年起即利用現有戶外空間，規劃榕園藝術廣場，並整修舊有營舍作為室內小劇場展演空間，以利籌備時期推展藝文活動所需。整個園區1年約有200多場次活動，均由本處現有人力來運作。現階段本處遭遇困難如下：

- 一、受限於未來轉型行政法人，各類職務無法增補，缺乏規劃督導人力，以目前本處預算員額 11 人（不含駕駛 1 人、技工 1 人），人力明顯不足，致多項業務推展不易。
- 二、茲本處重大工程陸續發包，藝文活動亦持續辦理，致劇場及工程專業人力不足，上網徵才亦無人應徵，人力運用造成極大困擾。
- 三、又本處現有職員編制員額 5 人，其中置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主任 1 人、簡任第十職等副主任 1 人、薦任第八職等室主任 1 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技正 1 人及會計員 1 人，而編制表所置薦任第八職等室主任，與簡任第十職等副主任間列等跳空，造成現

職人員於本機關無陞遷管道，嚴重打擊同仁士氣。

◎李值月委員雅榮：

謝謝林主任所提問題，由於衛武營未來將與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合併成為行政法人之經營模式，以利南北資源整合與提高營運績效。衛武營籌備處目前如請增正式編制員額，未來將產生人員安置或移撥問題。惟現階段工程人力嚴重不足之情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局）或銓敘部是否有解決之道？

◎人事局蕭參事博仁：

對於衛武營籌備處人少事繁，感同身受，且對於各項工程持續進行努力不懈，非常敬佩。未來衛武營籌備處將併同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改制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行政法人），統籌辦理國家兩廳院、衛武營兩廳院及其他展演設施之經營管理。其組改後之員額配置，考量該中心僅屬臨時性之任務編組性質，為免增加未來裁撤後人員安置之困難度，在併入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前之過渡階段，其各官等職等員額之配置，建議維持現行設置，此為行政院既定政策。惟個人提 2 點意見供參考：

一、行政法人化後，未來現職人員如隨同移撥則無安置問題；不隨同移撥之現職公務人員則有後續安置之問題。

二、現階段工程人力嚴重不足部分，可否考量以工程管理費項下僱用臨時人員方式處理。

◎銓敘部呂司長秋慧：

由簡報及林主任所提問題，衛武營籌備處組織編制

人力有限，卻須承擔這麼大任務，人力確屬吃緊。以文建會於行政院組織改造後，機關名稱調整為文化部，直接接受該部指揮監督之衛武營籌備處仍維持原機構名稱，經洽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人事局瞭解，其內部組設維持 2 組 1 室(工務組、企劃組、行政室)，編制員額仍維持 5 人(原兼任 7 人改為 6 人)。惟內部組設、員額均尚待行政院確定。以其組設及編制員額，係屬行政院權責，衛武營籌備處內部組設及人力規劃情形是否符合其業務需要，建議由行政院相關機關衡酌妥處。至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員額配置部分，本部將俟行政院函送該處編制表請考試院核備時，再予考量。

◎李值月委員雅榮：

對於人事局蕭參事所提 2 點說明，一是衛武營籌備處將轉型為行政法人，現階段如增置員額，未來將產生現職人員移撥安置問題，另一工程人力不足問題，可於工程管理費項下聘請工程人員解決，未來如竣工後，其僅需維修人力。因此，人事局所提 2 點建議，可否解決？

◎衛武營籌備處林主任朝號：

本處成立之初，即考量未來將轉型為行政法人，除原 2 至 3 人之專任職務外，其餘多為兼任職務。由於兼任職務亦多為非主管職務，無主管職務加給，其他機關現職人員均無兼任意願；另建議以工程管理費項下僱用工程人員，惟其公告上網遴才亦為不易。

◎歐委員育誠：

衛武營籌備處現行組織人力結構配置，承接如此重

大工程，工程進行期間，專業人力嚴重不足，如何解決？
提供以下建議供參：

一、工程管理費方面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相關規定，公共工程可按一定比例提撥工程管理費，其用途可作為僱用專業工程人員之經費，以解決人力不足問題，並以較優渥待遇或獎金以提高用人誘因。

二、工程專業人才方面

文建會應無工程專業人才可統籌運用，是以衛武營籌備處現階段工程人力嚴重不足問題，可採跨部門合作方式，請工程會提供工程專業人力支援。相關案例，如臺北市新生南路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即屬之。

三、未來衛武營籌備處將轉型為行政法人，目前部分職務採兼任且為非主管職務，亦無主管職務加給，以該機關組織結構特殊情形，可否協洽人事局，就兼職交通費支領額度予以提高？

四、另由相關資料顯示，衛武營相當臺北兩廳院 1.7 倍規模，未來竣工後開始營運前對於藝文人口使用頻率與密度，能否預為前瞻性規劃？

◎李委員選：

文創產業是展現一個城市文明的重要工程，參觀衛武營工地營造工程，貴處以有限人力但對各期工程進度掌控得宜，敬表感佩，亦期望其成立後能彌平南北文化發展落差。衛武營預計 102 年底完工，工程推展過程、軟體部分、未來營運準備須投入更多人力，本人均予以

支持；另文化紮根宜提早進行，尤其是團體表演或藝文觀賞人口之提升等方面，可否協洽教育部共同推展至國內各大專院校，擁有藝術相關科系者，鼓勵師生共同投入以提升教育與業界間的合作，建議衛武營籌備處對每個階段，如音響、舞台或宣導等所需人力之投入，能及早與教育部、高雄市政府等相關團體合作，此部分亦宜請文建會多提供具體之協助。

◎衛武營籌備處林主任朝號：

謝謝歐委員所提意見，本處 101 年將視行政法人化推動期程改制為行政法人，未改制前仍以籌備處繼續運作，囿於經費及員額管控，人員之進用僅能以工程管理費進用專業工程人員，惟國內劇場工程人員遴才不易；提高獎金誘因吸引人才，人員進用依據不同，同工不同酬，以及人力派遣等諸多問題，致生人力管理上問題。由於衛武營竣工後可容納近 6 千席觀眾席，與臺北兩廳院 4 千多席相較，多了許多，惟南北藝文欣賞人口之差異，籌備處成立之初，即已積極推動南部藝文活動等發展計畫，冀望由藝文欣賞人口培育及付費觀賞策略，藉以提昇南部藝文欣賞人口數，並藉由營運行銷策略，以彌平高達 6 千席次票房壓力。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已於 99 年 2 月 3 日通過，為健全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培育，並積極開發國內外市場，朝跨部會合作是未來衛武營籌備處努力之方向。

◎文建會人事室王主任德昀：

有關歐委員所提獎金及兼職交通費問題，將再洽人

事局協助處理。

◎胡委員幼圃：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以下簡稱屏東海生館）成立之初亦不看好，惟今該館營運良好，為海洋教育、研究及展示方面，寫下耀眼的一章。歐委員所提透過工程會協助，以解決現階段工程人力嚴重不足問題。以現行衛武營籌備處屬臨時性機構，編制員額太多，未來轉型為行政法人後，將產生人員安置問題。因此，建議硬體所需人力需求部分，可運用公共工程經費引進專業工程人才，並洽工程會協助以獲得改善。軟體部分，可協請已轉型為行政法人之國家兩廳院及各相關機關協助，由藝文欣賞人口培養、使用者付費觀賞（由少漸多），甚由行政院組織改造後之文化部統籌協助，以完成此一建設之重大功能。

◎高委員永光：

衛武營籌備處改制前囿於經費及員額管控，部分人力僅能以工程管理費項下僱用工程人員，以及因受制於法律規範，人員進用之依據不同，致生同單位不同待遇等人力管理上問題。未來轉型為行政法人後，其人力配置應及早規劃。建議如下：

- 一、未來轉型為行政法人後，有關人力配置之限制較寬，可及早規劃。另契約用人在公部門是人員進用途徑之一，多數機關受限於經費無法聘請高薪人才，惟衛武營籌備處之情況，似乎不是經費問題，而是法令規章受限，或是專業人才遴選困難之問題，應就此思考解

決之道。

二、衛武營籌備處成立後，與地方關係密切，行政院組織改造後，地方機關擬於3年釋出約1萬5千個職缺，如第1年3千多個職缺，3年後五都釋出職缺將補齊。爰可考慮參考德、法、美國經驗，以區域治理模式之理念，建立中央與地方合作關係，除工程會提供工程專業人才外，並由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後提出文化行政人才、文化創意產業及行銷管理人才需求員額，予以協力合作，期能藉此建立中央與地方夥伴關係之最佳典範。建議衛武營籌備處可朝此方向思考。

◎張委員明珠：

對於衛武營籌備處以如此精簡之人力承擔這麼重大工程，各期建造工程進度仍能如期完成，敬表佩服。實務上中央或地方各機關如短期間有工程人才需求，亦係協洽工程會或工務局等工務機關請求支援。是以，於過渡期間尋求跨部會相關特定專業人才支援，應係一解決途徑；另衛武營籌備處組織結構確屬不合理，職務列等跳空，造成現職人員無法陞遷及人才斷層、專業人才培育困難。此部分宜報請人事局及銓敘部協助解決。

◎李值月委員雅榮：

有關工程專業人才，可否以統包方式委由顧問公司處理，再由衛武營籌備處同仁掌握時程及確認進度，可行性為何？

◎衛武營籌備處林主任朝號：

各位委員所提建議，不論是用人或協洽工程會跨部

會合作。目前工程部分，已有民間公司協助監工，惟未來竣工後仍需專業技術人力，如舞台、燈光及音響等專業人才。以國內劇場工程專業技術人才不足，遴才不易，經多次徵才，尚未能遴選到專業技術人才。現階段已請國家兩廳院在技術上支援，未來南北兩廳院將成為良性合作與競爭夥伴關係；另為與未來營運接軌，有關人力及預算，日後將朝目前兩廳院之規模進行整體規劃，逐年編列預算及進用人力並積極進行培訓，期使未來營運能順利進行。

◎銓敘部呂司長秋慧：

對於高委員永光所提契約用人部分，本部刻正研擬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近期內將會陳報考試院審議。至文建會多次行文至本部，希望文創產業人才能納為聘任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聘任條例）草案適用對象，依本年5月18日考試院會銜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第5條第2項規定：「前項聘任人員之範圍、職務等級、資格條件……另以法律定之。」上週部長即已指示開始研擬聘任條例草案，該草案適用對象範圍，應包括文創產業人才，衛武營將來轉型為行政法人，尚非聘任條例規範範圍。行政院組織改造後，文建會升格為文化部，文化部成立後，其所需人員部分係由教育部移撥，相關業務及所屬機關運作情形，以及其對於聘任人員需求，本部將作初步調查，以作為研擬聘任條例草案之參考。將來聘任條例草案完成立法後，對於相關文創產業用人需求，應可適度獲得解決。

◎衛武營籌備處楊秘書富欽：

依中央及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第 2 點規定，各機關得就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其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等職系之工程技術預算員額，以每人每年度最高新臺幣 4 萬 5 千元，依規定提撥獎金額度，以本處編制內工程職系僅 1 人，可提撥獎金額度有限。另就職務列等跳空部分，101 年行政院組織改造後，預算人力尚無增減情形，惟本處工程陸續進行，營運規劃仍需專業規劃人才及督導主管，日前重行報請人事局審議之編制表，將行政室主任改置為副研究員，期以在不增加員額情況下，以符本處需求，俾利業務推動。

◎人事局蕭參事博仁：

衛武營籌備處編制表職務列等跳空部分，據日前該處重行報請行政院審議之編制表，係建議將薦任第八職等行政室主任，改置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副研究員，考量該中心僅屬臨時性之任務編組性質，為免增加未來裁撤後人員安置之困難度，在併入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之過渡階段，其各官等職等員額之配置，包含上開將行政室主任改為兼任，並增置副研究員職稱部分，均建議維持現行設置。另該部分可否請貴處將職務列等跳空問題敘明理由再向本局反映，同時請考試院協助解決。又據了解在工程管理費項下支應僱用之工程人員並無待遇上限規範，而係以契約規範，如以高待遇誘因引進工程專業人才應可適度獲得解決。至於衛武營籌備處找不到人才究係應徵者資格條件未符，抑或是其他原因？宜

再通盤檢討。另工程獎金部分，依現行規定每人每年最高新臺幣 4 萬 5 千元為上限，該部分如欲突破，仍需透過修法解決。

◎銓敘部呂司長秋慧：

有關衛武營籌備處編制表內所置職務列等跳空問題，行政院如已同意，送請考試院核備時，本部將本於權責儘量協助處理。

◎文建會人事室王主任德昀：

對於文化人員所面臨最大問題是其首長無法依聘任條例草案規定進用，因該草案規定其機關首長須具教授資格始得擔任，致具專業背景而無高學歷者如李安導演足夠領導其文化機構，因學歷受限而無法進用，未來聘任條例草案通過後，如文學館等文化機構類此情形即可獲得解決。

◎文建會林副主任委員金田：

謝謝考試院各位委員及相關部門對衛武營籌備處的關切及勉勵，多位委員提到工程管理費可解決工程人力不足，或許可解決燃眉之急，林主任已回應儘量克服該部分問題；另透過與教育部合作等文化紮根與推廣，以及招募志工等策略聯盟亦是未來努力與預作準備方向。屏東海生館成功之案例，衛武營應更有信心，再次感謝各位委員鼓勵及期勉。

◎李值月委員雅榮：

謹再次代表考試院感謝衛武營籌備處用心安排導覽參觀衛武營建造工程，透過紀錄短片及業務簡報，讓本

院同仁得以進一步認識衛武營籌備處，目前工程進度及面臨之人事業務等問題，以及經過雙方充分意見交流後，部分議題相關部會局代表除已作適度回應外，與會委員亦提供籌備處目前所欠缺相關工程技術人員進用管道，或可暫以工程管理費用聘請適合人員，甚或亦可請工程會等相關機關協助。至於編制表所置職稱之職務列等跳空等問題，並經銓敘部及人事局予以回應。期盼衛武營成立後，藉以提升南部藝文氣息，衡平南北文化差異，對於未來營運規劃宜預作前瞻性規劃，諸如跨部會合作，尋求地方支持與動員志工等策略，至於有關人事制度問題本院、銓敘部及人事局將儘量協助解決。

散 會：中午 12 時 10 分。

主 席 李 雅 榮